

浙江工商大学人民武装学院文件

浙人武院〔2025〕17号

关于印发《浙江工商大学人民武装学院 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和先进表彰 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学员队：

现将《浙江工商大学人民武装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和先进表彰工作实施办法》印发你们，望遵照执行。

浙江工商大学人民武装学院

2025年7月25日

浙江工商大学人民武装学院 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和先进表彰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科教〔2020〕39号）和《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 高等职业学校省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教〔2016〕4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讲政治、懂军事、会协调、能管理、善武装”的培养目标和办学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评审机构

第二条 学院设立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和先进表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通常由分管教学的院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学院纪委、教务部、学员工作部、后勤管理部、学员队等相关部门领导组成，经学院党委会审批成立。主要负责领导学院学生各类奖助学金评审推荐、评优评先工作组织开展，包括评审办法制定、名额指

标分配建议、各类奖助学金和先进表彰对象资格审查，以及相关申诉裁决等工作。

第三章 奖学金评审推荐标准

第三条 学生奖学金共分为以下四类：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和学院（一、二、三等）奖学金。

第四条 申请参加奖学金评选的基本条件是：

（一）政治立场坚定，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践行“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拥护“两个确立”；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遵守社会公德，评比期内未收到通报批评、未在违纪处分期内；

（三）学习态度端正，训练积极刻苦，勇于实践创新，成绩优良，上学年无成绩不及格；

（四）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热爱劳动，师生反映良好。

第五条 各类奖学金具体标准与申请条件：

（一）国家奖学金

1.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二年级（含）以上品学兼优的学生，奖励标准参照国家奖学金标准执行。

2.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除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获得过院一等奖学金且本年度二等奖学金以上；

（2）学院学生素质评价体系中“第二课堂能力分”80分以上（有国家级以上表彰奖励得分项）者。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1.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二年级（含）以上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励标准参照国家励志奖学金标准执行。

2.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除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综合表现突出，近两年有获得过院三等及以上奖学金；

（2）已被学院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

（三）省政府奖学金

1.省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二年级（含）以上品学兼优的学生，奖励标准参照省政府奖学金标准执行。

2.申请省政府奖学金除符合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在社会实践、创新能

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获得过院二等及以上奖学金且本年度二等奖学金以上；

（2）学院学生素质评价体系中“第二课堂能力分”75分以上（有省级以上表彰奖励得分项）者。

（四）学院奖学金

1.学院奖学金分为一等、二等、三等三个等级，分别按各年级学生总数的3%、6%、12%的比例评定，奖励标准分别为每生每年2400元、1600元、800元。

2.申请学院奖学金除符合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学业成绩分”位列年级前40%；
- （2）“第二课堂能力分”位列年级前70%；
- （3）“品德素质分”优秀以上；
- （4）“体质达标测评分”80分以上。

奖学金的评选按照学院学生素质评价体系中“综合素质分”进行评选，当“综合素质分”相同时，则按照“学业成绩分”“第二课堂能力分”“品德素质分”和“体质达标测评分”先后位序进行评选。

第四章 “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标准

第六条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践行“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拥护“两个确立”；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遵守社会公德，评比期内未收到通报批评、未在违纪处分期内；

（三）学习态度端正，训练积极刻苦，勇于实践创新，成绩良好，上学年无成绩不及格；

（四）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热爱劳动，师生反映良好。

第七条 除基本条件外，“三好学生”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学业成绩分”位列年级前 30%；

（二）“第二课堂能力分”位列年级前 50%；

（三）“品德素质分”优秀以上；

（四）“体质达标测评分”85 分以上。

“三好学生”评选比例为各年级学生总人数的 7%。在可评名额内，按照学院学生素质评价体系中“综合素质分”进行评选，当“综合素质分”相同时，则按照“学业成绩分”“第二课堂能力分”“品德素质分”和“体质达标测评分”先后位序进行评选。

第八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范围为评选年度内任

职学生干部，包括：班长、团支部成员、副区队长、区队长和学院学生会各部副部长、部长、副主席、主席及学院团委委员。

第九条 除基本条件外，“优秀学生干部”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学生干部任职一学期以上；
- （二）“学业成绩分”位列年级前 50%；
- （三）“品德素质分”优秀以上；
- （四）“体质达标测评分”80 分以上。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比例为各年级学生总人数的 10%。在可评名额内，按照学院学生素质评价体系中“综合素质分”进行评选，当“综合素质分”相同时，则按照“第二课堂能力分”“品德素质分”“学业成绩分”和“体质达标测评分”先后位序进行评选。

第五章 年度先进集体评选标准

第十条 年度先进集体包括“先进区队”和“先进班级”，均在入学满一年的区队、班级中评选产生，评选比例为可评总数的 30%、10%。

第十一条 “先进区队”评选标准：

- （一）区队学员政治立场坚定，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自觉践行“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积极向党团组织靠拢，党团员作用发挥明显；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严格军事化管理，一日生活制度落实良好，军容风纪检查评比优良，无违规违纪现象；

（三）学习氛围浓厚，训练积极刻苦，上一学年学习成绩不及格人数不超过5%，体质达标测评合格率为100%；

（四）区队组织建设过硬，骨干作用发挥明显，团队集体意识强，团结协作氛围浓厚，广泛开展互帮互助互学活动；

（五）区队学员勇于实践创新，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在校级以上的各类活动、竞赛中获奖多、层次高。

第十二条 “先进班级”评选标准：

（一）班内学员政治立场坚定，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践行“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积极向党团组织靠拢，党团员作用发挥明显；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严格军事化管理，一日生活制度落实良好，军容风纪检查评比优良，无违规违纪现象；

（三）班级学习氛围浓厚，训练积极刻苦，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无不及格情况，体质达标测评合格率为100%；

（四）班级骨干作用发挥明显，团队意识强，团结协作氛围浓厚，有效开展互帮互助互学活动；

（五）班内学员勇于实践创新，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在校级以上的各类活动、竞赛中获奖多、层次高。

第六章 特殊阶段（重大活动）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表彰

第十三条 学院统一组织军事训练月、承接普通高校大学生军训、承办或参与校内外重大活动保障等特殊阶段（重大活动），根据现实表现、作用发挥、成果影响等实际情况，可适时组织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表彰，分别按参加人数的 10%、参加班级数的 20%予以表彰。

第七章 浙江工商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第十四条 为激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努力实践、开拓创新，鼓励大学生全面发展和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表彰品学兼优的毕业生，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评选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的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毕业生，是指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

第十六条 符合以下各条件的毕业生可以申报“浙江工商大学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

（一）热爱祖国，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二）在校期间，获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或优秀学生综合一等奖学金 2 次及以上；

（三）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学习勤奋，成绩优异，在校期间素质评价基本项总平均成绩列全班（年级）前 25%。综合能力项总平均成绩列全班（年级）前 30%；

（四）在校期间，所有课程成绩均及格（合格）以上。课程成绩以期末考试成绩为准（课程补考、重学成绩不作为计算依据）；

（五）在校期间，学生的体质测试平均成绩达到良好（80 分）及以上，确实丧失运动能力、被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的残疾学生不作要求；

（六）在校期间达到大学英语四级合格（其中英语专业学生达到专业四级合格、艺术类专业学生达到三级合格），或托福考试成绩 75 分以上，或雅思考试成绩 6 分

以上;

(七) 在校期间, 劳动教育测评达到学校劳动素养评价合格要求;

(八) 积极参加各种文体活动、社团活动、公益活动和创新创业活动,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师生反映良好。

第十七条 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并获得省级以上奖项者(本人排名前三)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评选校级优秀毕业生。

第十八条 在校期间受到学校警告以上纪律处分者不得申报“优秀毕业生”。

第十九条 符合校“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并取得校“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者可申报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

第二十条 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为不超过当年毕业生总数的 15%; 省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由浙江省教育厅下达。

第二十一条 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每年 3 月前进行, 省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由浙江省教育厅下文启动。

第二十二条 校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 由本人提出申请, 经辅导员初审, 学院评审、公示后, 报学工部复核, 由学校审批。

第二十三条 省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由学院初评并向学校推荐，学工部根据学生在校期间获得的先进个人荣誉次数和综合表现择优评审、公示，学校审定后报省教育厅审批。

第二十四条 被评为省、校级优秀毕业生者，分别由浙江省教育厅、学校授予“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获奖材料由学院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二十五条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优秀毕业生”参评资格，已获得“优秀毕业生”者学校收回其荣誉称号：

（一）优秀毕业生预评后，出现课程不及格或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未通过而不能如期毕业的；

（二）学生毕业离校前因违纪、违法受到校纪律处分或受到治安、司法处理的。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生工作部承担。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浙江工商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浙商大学〔2015〕217）同时废止。

第八章 学生资助工作

第二十八条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包括国家助学金、服

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四种类型，充分发挥资助育人作用，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培养学生全面成才。

第二十九条 国家助学金、学费减免申请基本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践行“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拥护“两个确立”；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遵守社会公德，无违规违纪现象；

（三）学习态度端正，训练积极刻苦，勇于实践创新，成绩良好；

（四）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热爱劳动，师生反映良好；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三十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参照国家助学金标准执行。主要从已被学院认定为学生资助对象且上学年无成绩不及格的学生中产生，按照个人申请和实际困难程度，逐次评审推荐。

第三十一条 学生申请学费减免，具体标准视学生实际困难程度而定且申请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已被学院认定为学生资助对象，且获得的各类资助不足以满足学杂费和基本生活费需要的；

（二）学生本人（家庭）遇到重大突发意外情况，学生家庭出现重大经济困难，导致无力承担学杂费和基本生活费的。

第三十二条 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按照国家和省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申请及评审程序

第三十三条 各类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年度先进集体及学生资助工作，每学年组织评审一次，集中在秋季开展；优秀毕业生在毕业当年3月份组织开展；特殊阶段（重大活动）先进个人、先进集体通常在阶段活动结束后组织实施。

第三十四条 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和先进表彰工作按照评审准备、学员队初评、评审公示、审定实施四个基本步骤组织开展。

（一）评审准备。学员工作部根据上级通知、学院有关文件规定，制定出台相应评审推荐方案，指导学员队做好相关评审准备；

（二）学员队初评。根据评审条件，组织班、区队讨论、推荐，组织开展民主评议，按照名额指标研究提出初

评意见，公示无异议后上报“领导小组”；

（三）评审公示。“领导小组”对学员队上报的初评意见进行评审，并将拟评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院办公会研究；

（四）审定实施。学院办公会研究审定评审结果，按权限报批后组织实施。

第三十五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是国家奖学金的补充和延伸，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省政府奖学金。

第三十六条 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和先进表彰工作全过程接受纪检等相关部门监督，若发现违规违纪或弄虚作假等行为，取消相应评审结果，并根据情节轻重做出相应处分。

第三十七条 学院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各类奖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中“综合素质分”“学业成绩分”“品德素质分”“第二课堂能力分”和“体质达标测试分”

参照《学生素质评价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院长办公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相关规定同时废止。